

2018 勞資議題與實務作業應用專班

因應勞動法令增修、勞動函釋發布，為協助人事管理、人力資源、事業單位瞭解最新時事與法院判決，釐清問題，找出最佳方法，爰辦理本專班。

目標效益

本專班解析：「勞動契約」、「勞資會議」、「最新時事新聞」、「勞動法令近期增修」、「勞動部新近函釋動態」、「勞動檢查之行政爭訟」、「近期法院判解動態」、「工時之糾紛爭議與實務作法」、「工資之糾紛爭議與實務作法」、…等最實務的議題，有助於您面對問題、解決問題，提供您專業法律建議與解決之道，歡迎參訓。

日期	勞資實務 I - 勞動法令、勞動函釋、勞動判決、新聞時事
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四) 09:20-12:20 13:20-16:20	一、勞資爭議的點點滴滴 ● 好的勞動契約是好的開始?如何訂立「勞動契約」?契約自由化也有潛規則? ● 如何成立「勞資會議」?勞資會議應如何召開?勞資會議應注意事項? ● 發生勞資爭議怎麼辦? 二、最新勞資時事新聞解析 ● 不認識*****者優先錄用? ● 大陸配偶不能應徵學校廚工? ● 每月薪資單扣除奠儀提撥? ● 未照 Google 路線，車禍竟領不到勞保職災給付? 三、勞動法令近期增修動態 ● 今年 107 年 3 月勞基法再修重點? ● 《勞動事件法》重點? 四、勞動部新近函釋動態 ● 雙(多)胞胎之受僱者，其配偶未就業，得否請育嬰留職停薪? ● 父母二人可否同時申請育嬰留停?得否分別請領不同子女之育嬰留停津貼? ● 勞工到職前，即已發生請假事由，現任雇主是否一定要給假? ● 到職前結婚登記或親屬喪亡，到職後是否給予婚假或喪假? ● 配偶於到職前生產，到職後為陪產假期間得否申請陪產假?到職前已離婚登記有影響? ● 勞工到職前生產，到職後尚在分娩後連續 8 星期內，應給產假?如是，日數為何? ● 補休未休工資是否列入平均工資計算? ● 特休遞延工資是否列入平均工資計算? ● 勞基法關於「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之認定? ● 勞資會議得否以視訊方式召開? 五、勞動檢查之行政爭訟案例與動態 ● 得否以加班申請判斷有無合意延長工時、視為給付加班費之依據? ● 事業單位針對出勤異常原因可否直接由主管或系統自行填寫? ● 雇主有無事後會同勞工及時修正之義務? ● 醫療機構之病房會議或交班程序，是否為工作時間? ● 員工漏未刷卡，事業單位未具備因應補正機制，是否違反覈實記載出勤紀錄之義務? 六、近期法院判解動態 ● 拒絕資遣迴避型調動與資遣合法性判斷之關連性? ● 補習班歷經多次改名，補習班員工之年資中斷抑或應合併計算? ● 職災勞工經審定符合失能給付後，雇主仍需負不得終止契約之義務?仍續負工資補償? ● 懷孕勞工請假未依雇主規定提出證明文件，是否構成曠職而終止契約?懷孕歧視? ● 育幼院保育員待命時間是否屬工作時間? ● 人資或會計人員未核實申報勞健保，有何責任?

日期	勞資實務Ⅱ-工時工資之糾紛爭議與實務作法解析
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四) 09:00-12:00 13:00-16:00	一、工時專題-糾紛爭議與實務作法解析 ● 工時紀錄之實務爭議 ● 工作時間之限制 ● 正常工時與延長工時之區別 ● 工時限制之彈性與協商 ● 變形工時制度應用 ● 勞基法之工作者、責任制解析 ● 工作時間之判斷與爭議案例 ● 休假日之實務爭議 ● 國定假日之勞動實務與爭議解決 ● 例假與休息日之勞動實務與爭議解決 ● 特別休假之勞動實務與爭議解決 ● 加班費之計算標準 ● 加班費之給付要件 ● 加班費爭議案例 ● 加班補休 二、工資專題-糾紛爭議與實務作法解析 ● 工資給付爭議 ● 工資明細爭議 ● 勞動債權之保障 ● 工資判斷標準與實務發展 ● 工資認定爭議與實務案例 ● 工資調降爭議與實務案例 ● 天然災害、颱風日之勞工出勤及工資給付爭議
上課地點	● 暫訂-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107號/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2號出口，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步行3-5分鐘 ● 地點-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敬請體諒與自行上官網查看研訓地點 ● 請您收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與上課地點地圖」信件，務必回覆我們，並列印「上課證」為您出席之依據
講師資歷	● 本中心特聘人資管理、勞資爭議解決專業講座 ● 資深合夥律師(擁有處理團體協商、處理併購交易案之勞動關係、處理各類型勞資爭議事件之豐富經驗) ● 勞動部勞動基準諮詢會委員 ● 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仲裁委員(人)、調解委員(人)及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委員(人)
專業認證	● 本訓練機構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 TTQS」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經濟部」規定全程參與登錄：公務人員、景觀師、學習護照等積分時數

2018 勞資議題與實務作業應用專班

網址：WWW.CLPTC.COM ◆電話：02-2362-8111 分機 23 劉小姐為您服務 ◆傳真：02-2362-0111 ◆信箱 CLPTC@CLPTC.COM

☐ 快速報名，打 V（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即可，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

機關/公司：

部門：

☒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電話：()

傳真：()

通訊地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手機	E-mail	課程	費用	餐
					○ 12/13【I】 ○ 12/20【II】		葷 素
					○ 12/13【I】 ○ 12/20【II】		葷 素

登錄積分 ☐ 公務人員 / 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

參訓證書 ☐ 不需要 ☐ 全程參與授予證書(免費)，請填身分證字號 / 若資料不全、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

報名者

發票統一編號： (必填，申請經費核銷使用) ☐ 本人自費參加，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

* 若您使用同行團體優惠價報名者，請務必勾選：☐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

* 右二要件均符合者，可使用同行優惠價喔！1.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限同一單位 2.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

團體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 我要參加【12/13-勞資實務 I-勞動法令、勞動函釋、勞動判決、新聞時事】 (Y20181213B)

於民國 107 年 12/06 前報名與繳費 ☐ 個人 3600 元/人 ☐ 2-5 人團體 3400 元/每人 ☐ 6 人以上團體報名 3200 元/每人

於民國 107 年 12/07 起報名與繳費 ☐ 4000 元/人 (定價)

☐ 我要參加【12/20-勞資實務 II-工時工資之糾紛爭議與實務作法解析】 (Y20181220B)

於民國 107 年 12/14 前報名與繳費 ☐ 個人 3700 元/人 ☐ 2-5 人團體 3500 元/每人 ☐ 6 人以上團體報名 3300 元/每人

於民國 107 年 12/15 起報名與繳費 ☐ 4100 元/人 (定價)

【12/20-勞資實務 II-工時工資之糾紛爭議與實務作法解析】年度最優惠價之說明

已經報名與繳費參加【12/13-勞資實務 I】者，我要加報一堂【12/20-勞資實務 II】

於 2018/12/14 前報名與完成繳費，【12/20-勞資實務 II-工時工資之糾紛爭議與實務作法解析】 ☐ 單班價：3200 元/每人

繳費
方式

ATM 轉帳/臨櫃匯款 請您繳費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23620111 或 CLPTC@CLPTC.COM，並請您務必來電 02-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銀行代號 008，帳號 112-10-112020-6，戶名：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0011
本課程名額有限，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訂購講義；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支票及課後繳費，請您見諒*

上課
地點

- 暫訂-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步行 3-5 分鐘
- 地點-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敬請體諒與自行上官網查看研訓地點
- 請您收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與上課地點地圖」信件，務必回覆我們，並列印「上課證」為您出席之依據

報名
須知

【報名須知與約定】請您詳細閱讀與確認行程過後再進行報名。相關約定於您報名時成立。

1.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請您來電聯繫。
 2. 本主辦單位擁有「課程調整講師、修訂課程內容、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
 3.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恕不提供電子檔，現場請勿錄音、錄影。
 4.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開課日之前二個工作日起、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恕不受理退費、更換班別及更換課程時間。繳費後無法出席者，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請您體諒與瞭解。
 5. 本課程主辦單位個人資料蒐集目的：課程參與、身分確認、提供服務、聯絡通知、行銷、客戶管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
- ※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



特殊所得扣繳與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之扣繳實務專班

目標效益

因應政府公告新制與最新解釋函令，本專班解析：特殊所得扣繳、「一例一休」新制後的相關所得、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之扣繳疑義。為協助您辦理民國 108 年一月份之申報作業，包含：特殊所得、薪資所得、退休金、健保補充保費扣繳、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機關團體與公私立學校團體之所得扣繳、退職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講演鐘點費、授課鐘點費、加班費、出差費、特支費、主管加給、導師費、生日禮金、獎學金及研究、考察補助、健康檢查…等申報扣繳，竭誠歡迎財務、會計、出納、扣繳承辦人員攜帶您的問題前來與講師面對面釋疑。

日期	課程特色
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 (四) 09:00-12:00 13:00-16:00	一、薪資所得扣繳疑義 二、捐贈的扣繳疑義 三、一例一休新制所得、加班費之課稅與扣繳 四、民國 107 年 1 月起之新制與變更 五、所得稅法對於加班費課稅之規範 六、機關團體與公私立學校團體給付之所得扣繳與執行疑義 七、受贈所得、會費及教育訓練費之扣繳申報 八、退休金提撥與執行疑義解析 九、二代健保之扣繳與執行疑義解析 十、哪些所得與收入需要扣取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十一、兼職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與薪資所得何時應扣繳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十二、健保補充保險費所規範之獎金扣繳？ 十三、健保補充保費所規範之租金？ 十四、溢扣如何申請退稅？ 十五、扣繳申報錯誤、申請退稅及行政救濟
上課地點	● 暫訂-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往銘傳國小基隆路步行 3-5 分鐘 ●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敬請體諒。 ● 【官網於當週公告上課地點】 ，請您列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為您出席依據。
講師資歷	● 本中心特聘執業會計師、律師 / 美國律師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Y)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wC)
專業認證	● 本訓練機構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TTQS」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相關規定全程參與登錄：公務人員、景觀師、中小企業學習護照積分時數

特殊所得扣繳與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之扣繳實務專班 (Y20181220A)

◆網址：WWW.CLPTC.COM ◆電話：02-2362-8111 分機 23 劉小姐為您服務 ◆傳真：02-2362-0111 ◆信箱 CLPTC@CLPTC.COM

☐ 快速報名，打 V (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即可，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

機關/公司： 部門： ☒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電話：() 傳真：() 通訊地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手機	E-mail	費用	午餐
						筆 素
						筆 素
						筆 素

報名者

登錄積分 ☐ 公務人員 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

參訓證書 ☐ 不需要 ☐ 全程參與，需要證書，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 / 若資料不全、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發票統一編號： (請務必填寫，申請經費核銷用，申請公費參加) ☐ 本人自費參加，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

*右二要件均符合者，可使用同行優惠價喔！1.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限同一單位 2.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

*若您使用同行團體優惠價報名者，請務必勾選：☐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

☐ **早鳥優惠** 於民國 107 年 12/14 前報名與繳費 ☐ 個人 3500 元/人 ☐ 2-3 人團體 3300 元/每人 ☐ 4 人以上團體報名 3200 元/每人

☐ **定價** 於民國 107 年 12/15 起報名與繳費 ☐ 4000 元/人 (定價) (Y20181220A) ☐ 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手續費

年度最優惠價—已經報名與繳費參加【12/13-民國 107 年與 108 年之各類所得扣繳新制與申報作業】者

☐ 我要加報一堂【12/20-特殊所得扣繳與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於 2018/12/14 前報名與完成繳費，【12/20-特殊所得扣繳與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單班年度最優惠價：3000 元/每人

繳費
方式

ATM 轉帳/臨櫃匯款 請繳費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23620111 或 CLPTC@CLPTC.COM，並請您來電 02-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銀行代號 008，帳號 112-10-112020-6，戶名 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0011
本課程名額有限，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訂購講義；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請您見諒

報名
須知

【報名須知與約定】 請您詳細閱讀與確認行程過後再進行報名。相關約定於您報名時成立。

1.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請您來電聯繫。
2. 本主辦單位擁有「課程調整講師、修訂課程內容、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
3.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恕不提供電子檔，現場請勿錄音、錄影。
4.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開課日之前二個工作日起、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恕不受理退費、更換班別及更換課程時間。繳費後無法出席者，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請您體諒與瞭解。
5. 本課程主辦單位個人資料蒐集目的：課程參與、身分確認、提供服務、聯絡通知、行銷、客戶管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

※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

研訓
地點

- 暫訂-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往銘傳國小基隆路步行 3-5 分鐘
-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敬請體諒。
- **【官網於當週公告上課地點】**，請您列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為您出席依據。



民國 107 年與 108 年之 各類所得扣繳新制與申報作業

為辦理民國 107 年與 108 年之各類所得扣繳申報作業，爰開辦本專班。

本專班為您彙整：扣薪新制相關資訊、各類所得扣繳與免扣繳作業疑義。協助相關承辦人員釐清：薪資所得、退職所得、佣金、執行業務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權利金所得、講演鐘點費、授課鐘點費、審查費、稿費、補助費、福利金、康樂活動獎金、膳雜補助、禮券、獎品、加班費、值班費、出差費、健康檢查…等專題，課程中亦會針對機關團體與公私立學校團體之所得申報問題以專題方式特別解說。邀請資深執業會計師擔任講座，適合財務、會計、出納、扣繳部門人員參訓，歡迎攜帶問題前來與講師面對面解答您的疑惑。

目標效益

日期	課程特色
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 (四) 09:00-12:00 13:00-16:00	一、 民國 107 年及 108 年扣繳新制解析 ● 今年、明年有哪些所得扣繳與申報新制？ ● 居住者薪資所得扣繳新制？ ● 非居住者薪資所得扣繳新制？ ● 跨境電商銷售電子勞務扣繳新制？ ● 今年每月應扣繳稅額有哪些調整？ ● 非每月給付之薪資(獎金、津貼、補助費)及兼職所得，有新的扣繳規定？ ● 摸彩獎金或獎品，有新的扣繳規定？ 二、 機關團體與公私立學校團體之特殊所得扣繳 三、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實務應用解析 ● 購買貨物需要扣繳嗎？購買勞務需要扣繳嗎？哪些付款需要扣繳？ ● 給付外國公司或外國人需要扣繳嗎？與給付本國公司或本國人有何差異？ ● 所得人為居住於我國之外國人，應如何辦理扣繳？ ● 所得人為大陸地區人民或團體，應如何辦理扣繳？ ● 應辦理扣繳的單位有哪些？扣繳義務人是誰？ ● 哪些所得需要扣繳？不同所得有哪些不同扣繳規定？ ● 哪些所得不需要扣繳？免扣繳所得需要列單申報？ ● 機關或學校給予之研究獎勵或補助應辦理扣繳？ ● 應扣繳稅款很小，也需要辦理扣繳嗎？ ● 薪資所得如何辦理扣繳？ ● 薪資所得扣繳率問題？配偶？扶養親屬？ ● 給付給個人的款項有哪些需要申報為薪資所得【50】？ ● 獎金、生日禮券、禮品、差旅費是薪資所得？需要辦理扣繳？ ● 薪資所得之扣繳應注意事項？與過去有何差異？ ● 退職所得如何扣繳？哪些給付項目應申報為退職所得？優退資遣費是否為退職所得？ ● 執行業務所得【9B】與薪資所得【50】有何差異？ ● 名模提起釋憲成功後，薪資所得應如何認定？ ● 執行業務所得如何辦理扣繳？ ● 哪些利息所得需要辦理扣繳？ ● 權利金、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特許權利要如何辦理扣繳？ ● 發放股利或盈餘給股東如何辦理扣繳？ ● 何種租金所得需要扣繳？哪些租金不需要扣繳？ ● 扣繳及申報之期限為何？ ● 漏扣、未扣、短扣、未依法填報？如何補救？
上課地點	● 暫訂-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往銘傳國小基隆路步行 3-5 分鐘 ●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敬請體諒。【官網於當週公告上課地點】，請您列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為您出席依據。
講師資歷	● 資深執業會計師、執業律師

民國 107 年與 108 年之各類所得扣繳新制與申報作業

(Y20181213A)

◆網址：WWW.CLPTC.COM ◆電話：02-2362-8111 分機 23 劉小姐為您服務 ◆傳真：02-2362-0111 ◆信箱 CLPTC@CLPTC.COM

☐ 快速報名，打 V (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即可，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

機關/公司： 部門： ☒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電話：() 傳真：() 通訊地址：

報名者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手機	E-mail	費用	午餐
						筆 素
						筆 素
						筆 素

登錄積分 ☐ 公務人員 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

參訓證書 ☐ 不需要 ☐ 全程參與，需要證書，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 / 若資料不全、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

團體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發票統一編號： (必填，申請經費核銷使用) ☐ 自費參加，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

若您使用團體優惠價報名者，請務必勾選：☐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

早鳥優惠 民國 107 年 12/06 前報名與繳費 ☐ 個人 3600 元/人 ☐ 2-4 人團體 3400 元/每人 ☐ 5 人以上團報 3200 元/每人

課程定價 民國 107 年 12/07 起報名與繳費 ☐ 4100 元/人 *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 【Y20181213A】

☆二要件均符合者，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喔！1.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限同一單位 2.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

☆課程當天現場領取【發票、參訓證書】以利學員全程出席與經費核銷作業 ☆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支票繳費、課後繳費

繳費
方式

ATM 轉帳/臨櫃匯款 請繳費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23620111 或 CLPTC@CLPTC.COM，並請您來電 02-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銀行代號 008，帳號 112-10-112020-6，戶名 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0011
本課程名額有限，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訂購講義；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請您見諒

報名
須知

【報名須知與約定】 請您詳細閱讀與確認行程過後再進行報名。相關約定於您報名時成立。

1.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請您來電聯繫。
2. 本主辦單位擁有「課程調整講師、修訂課程內容、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
3.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恕不提供電子檔，現場請勿錄音、錄影。
4.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開課日之前二個工作日起、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恕不受理退費、更換班別及更換課程時間。繳費後無法出席者，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請您體諒與瞭解。
5. 本課程主辦單位個人資料蒐集目的：課程參與、身分確認、提供服務、聯絡通知、行銷、客戶管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

※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

研訓
地點

- 暫訂-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往銘傳國小基隆路步行 3-5 分鐘
-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敬請體諒。【官網於當週公告上課地點】，請您列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為您出席依據。

繳費單據黏貼處

本課程名額有限，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請您見諒

◆傳真：02-2362-0111 ◆電話：02-2362-8111 分機 23 劉小姐